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47



年報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1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 (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 (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 (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 (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 (主席)

鄭文蕊女士

林安輝先生

公司秘書

林名輝先生

監察主任

鄭文蕊女士

授權代表

鄭大華先生

林名輝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mrsteak.com.hk

GEM股份代號

844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充滿挑戰的經濟及營商環境

於本年度內，香港經濟疲弱及消費氣氛低迷，對餐飲業造成重大挑戰。加上跨境消費趨勢及消費模式改變，香港人選取尋求物有所值的餐飲，導致顧客消費顯著下降。上述改變加上消費氣氛轉弱及經濟不明朗因素，為香港餐飲業帶來挑戰。

因應市場動態，本集團已實施若干策略舉措，包括(但不限於)菜單創新及營運精簡。近月來，市場租金已經略為調整，預期在旗下餐廳續租時，租金將與市場水平相若，從而受益，這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可以優化，並確保我們在市場中的持續競爭力，因為專注於成本控制將有助穩定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加上中國及亞太地區入境遊客持續復甦，我們預期，餐飲業及旗下餐廳的表現可望改善。

展望

儘管香港餐飲業在目前情況下面臨挑戰，惟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旗下組合，並仔細挑選合適地點，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網絡，並提升品牌組合，確保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多變的格局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會繼續為其顧客提供「可擁有的奢華」用餐體驗，同時繼續專注於提供高質食品。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尊貴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此外，本人必須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內忠誠服務及傑出工作表示誠摯謝意。

主席
鄭大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香港餐飲業受到本地經濟放緩所影響，亦受到人們用餐習慣改變室礙。香港人以跨境消費作為消閒活動變得頻繁，趨勢日盛，導致週末香港商場及街市人流減少，因而影響到光顧旗下餐廳的顧客數目。因此，於本年度內，我們在旗下餐廳推出多項推廣及折扣，旨在吸引顧客留港消費。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常密切監察香港餐飲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並調整旗下餐廳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我們開設位於沙田帝都酒店以「柏麗廳」品牌經營的新餐廳（「柏麗廳」），於本年度內，其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我們翻新位於青衣青衣城的現有餐廳，並以「Hana」品牌開設新餐廳，透過供應時令日式套餐，為顧客提供新的用餐體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經考慮該餐廳之商業前景後，位於銅鑼灣登龍街以「Hana」品牌經營的餐廳（「銅鑼灣Hana」）處所於租約期滿後已交還業主。

於本年度內，經評估租金價值、顧客忠誠度及業務表現後，我們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續租位於旺角朗豪坊及東涌東薈城以「Bistro Bloom」、「Sky Bar」及「Hana」為名經營的餐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十二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經營的餐廳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品牌		
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 (「自助餐MS」)	1	1
柏麗廳	1	1
Mr. Steak	2	2
Sky Bar	1	1
Bistro Bloom/Marbling	1	1
Hana	2	2
犇殿	4	4
	12	12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達至約25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7百萬港元增加約27.8百萬港元或12.3%。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a)光顧自助餐MS的顧客數目有所增加；及(b)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之合併影響，而部份影響因銅鑼灣Hana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結業而被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0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2百萬港元增加約23.4百萬港元或29.2%。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a)自助餐MS顧客人數有所增加導致食材及飲品消耗增加；及(b)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之合併影響，而部份影響因銅鑼灣Hana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結業而被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4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5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3.0%。毛利上升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合併影響。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1%，主要由於(a)於本年度內推出推廣活動減少了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及(b)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開業拓寬了我們的品牌組合但自助餐廳的毛利普遍較低之合併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已收政府資助、租金寬免、小費收入、贊助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約0.4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7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之合併影響，而部份影響因銅鑼灣Hana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結業而被抵銷。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其他設備以及租賃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折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1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而部份影響因銅鑼灣Hana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結業及於本年度內續租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較低而被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營業額租金、低值及短期租賃付款、政府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4.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而部份影響因銅鑼灣Hana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結業而被抵銷。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9.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之合併影響，而部份影響因銅鑼灣Hana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結業而被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經考慮各有關餐廳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減少7.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餐廳及辦公室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費。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8.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a)營業額增加導致信用卡手續費增加；及(b)隨著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清潔開支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79.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有及經重續租賃協議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就柏麗廳訂立的新租賃項下之租賃負債的利息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所得稅抵免約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已確認所得稅開支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遞延稅項開支約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繳納。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8.6百萬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合併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1	0.6	0.8
速動比率	2	0.6	0.8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有關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1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8.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9.1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自營運獲得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所得現金約3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發展能力，同時透過維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1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48頁。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業績受多項外在及內在風險所影響。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49頁。

外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項下按招股價每股0.27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3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而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招股章程的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於香港各處策略地點擴展旗下餐廳網絡	25.1	20.6	20.6	-	1
設立中央廚房以維持食物質素	5.8	-	-	-	
改良及升級餐廳設施	5.3	3.3	3.3	-	2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2.3	2.3	2.3	-	3
一般營運資金	1.1	13.4	13.4	-	4
	39.6	39.6	39.6	-	5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0.6百萬港元用作開設東涌Hana、犇殿(TF)、犇殿(OC)、犇殿(TY)及柏麗廳。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應付預計營運規模並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計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3百萬港元已用於裝修現有餐廳。本集團現正進行評估並進一步進行裝修及翻新工程，相關金額將於有需要時入賬。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於社交平台推廣品牌及餐廳而產生營銷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社交平台及營銷代理，相關金額將於有需要時入賬。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酬金、財經印刷成本、辦公室租金、股份過戶登記處費用及員工薪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已用作該業務目標及策略。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全部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僱員約206名(二零二四年：213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具競爭力的工資、福利、酌情花紅及內部晉升機會。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相關職位所投放時間、職務及職責等因素後檢討及批准。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鄭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鄭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獲頒文學士學位。鄭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監察主任鄭文蕊女士的父親。

鄭文蕊女士（「鄭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鄭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租賃、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整體管理。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以優異成績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優良成績取得香港大學的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在業務管理及店舖租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先生的女兒。

林安輝先生（「林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整體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營運經理前，林先生曾於若干餐飲集團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經營及管理餐廳方面積逾4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黎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現時為WWC, P.C.（一家專注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市場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市場拓展總監。黎先生曾為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麗新集團旗下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5）的一個大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首席營運官。在出任上述職位之前，黎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主導不同業務界別及市場之審計及管理諮詢。黎先生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利龍博士（「鄭博士」），7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在香港服務多個專業團體、政府諮詢及公共事務組織。鄭博士先後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及一九八一年七月獲英國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現稱King's College London）頒授理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資訊及通信工程博士學位。

郭耀松先生（「郭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行政總裁。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擔當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協會」）多個職位，並曾任協會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世強先生（「李先生」），63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廚。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菜式管理及策劃以及烹飪隊伍的整體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的西式烹飪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多間由香港及海外的酒店、賭場及私人僱主經營的餐廳擔任部門主廚、總廚及行政總廚。彼於烹飪經營運作及管理方面擁有約40年經驗。

李惠萍女士（「李女士」），45歲，為本集團的高級會計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行政事宜。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稅務方面有逾10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投入大量精力決定及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與策略

企業策略界定目標，而企業文化為致使達成該等目標的驅動力。強大的、以價值為導向的文化賦予團隊能力，使其本著目標行動、靈活適應，並有效合作。根據本集團的核心信念，我們目標是以大眾化價錢提供「可擁有的奢華」用餐體驗，包括優質食物、舒適環境及殷勤服務。為實現此使命，董事會積極向其員工灌輸及推廣以下核心文化價值：

- 追求卓越的熱誠：從烹飪精準度到室內設計再到賓客互動，在用餐體驗的各方面不斷追求卓越品質，並鼓勵各級員工不僅滿足期望，更要不斷超越期望；
- 經濟：精心採購優質且具成本效益的食材，並精簡營運，減少浪費而不影響賓客體驗，從而盡可能以最大眾化價錢為顧客提供高質餐飲；及
- 可靠：確保食品品質、份量及外觀一致，在應對回饋或解決問題時保持透明溝通。

該等核心文化價值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確保持續增長及卓越服務。董事會相信，該等核心文化價值與本集團的信念、使命及長期業務目標相符，培養對終身學習、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及堅定追求品質的承諾，並為本集團成功的基石。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乃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6.1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其他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的指引（「**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其中包括落實策略，已授權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董事會向管理層給予明確指示授權其執行營運事宜及相關權力。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商業事務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確保具備所需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助本集團達成目標。董事會所履行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訂、監控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的所有其他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多項職責委派予該等董事委員會，有關職責載於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備有合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業務計劃、策略、政策以及其不時獲委派的其他職務。

所有董事均承諾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致力保持及落實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組成方面的平衡，致使董事會具備穩建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佔董事會成員50%，超過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黎先生**」)

鄭利龍博士(「**鄭博士**」)

郭耀松先生(「**郭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鄭先生為鄭女士的父親。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服務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為本公司作出多項貢獻。

於本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身分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獨立指引」)。

董事會主席(「主席」，為一名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分享其意見及提出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責任提出的法律行動安排妥善保險。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接獲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須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妥善理解，並全面得悉董事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責任。

本公司不時尋找及安排合適培訓，讓全體董事增進及重溫與其職務及職責有關的知識及技能，令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有所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彼等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鄭先生	A及B
鄭女士	A及B
林先生	A及B
黎先生	A及B
鄭博士	A及B
郭先生	A及B

A：出席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將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事先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通告。董事獲准於議程內加入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事項。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其他協定期間向全體董事發出，確保讓董事對各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有妥善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舉行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以便董事提供意見及並加以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各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已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鄭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	4/4	3/3	1/1	不適用	1/1
鄭博士	4/4	3/3	1/1	1/1	1/1
郭先生	4/4	3/3	1/1	1/1	1/1

董事會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多項事項亦透過書面決議案形式取得董事會同意及／或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就執行有關政策而訂立的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等目標。

本公司深明及領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會所有提名、任命及續聘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為基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的好處。挑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女性佔35.4%，男性佔64.6%。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目前之女性代表水平，而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該目標以及有關多元化的其他事宜。本集團決心並將會繼續保持董事會及整體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及平等。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意見。董事會致力在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並聽取董事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除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鄭先生而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及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參考獨立指引評估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及將予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行使獨立判斷及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可支付額外袍金，以反映其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有表現相關元素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存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料，讓董事可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均有權按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獨立性(續)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進行檢討,並認為該機制已妥善實施及有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鄭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仍屬恰當。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範疇。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鄭博士及郭先生組成。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行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及
-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i)審核相關事宜；及(ii)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身分出席上述會議。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及郭先生以及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組成。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所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考慮續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及郭先生以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身分出席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次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步驟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就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諮詢任何資料來源，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廣告、由第三方代理公司建議及股東建議，並周詳考慮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就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對董事會責任的承諾；
 - (c) 於本集團業務所處有關行業的資格，包括成果及經驗；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誠信；
 - (f)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已制定的董事會有序繼任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報及第三方背景查證(third party reference check)；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聯絡網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v. 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續)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將安排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與選定候選人面談，其後董事會將就有關委任商討及作出決定(視乎情況而定)；及
- ix. 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有關董事同意擔任董事的同意書(或要求有關董事確認或接納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類似備案(視乎情況而定))予以確認(如有需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鄭博士及郭先生組成。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身分出席上述會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進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年報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服務年期將於有關初步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個接續三年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之現有年期屆滿前給予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其後，委任將於有關初步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個接續一年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之現有年期屆滿前給予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委任協議／函件除外)。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達致規定人數而言屬必要)擬退任且不參與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出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因年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任何有關獲委任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的薪酬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獲委聘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國衛(包括其聯屬公司)提供上市相關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本年度已付／應付國衛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485
非審核服務	38
總計	523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香港的財務報告準則、已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最少每年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乃為應付其業務需要及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而設計。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從而監控及減低與其業務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監控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相關風險以供董事會檢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成其策略目標可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有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設計在於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最終目標為識別及專注於其業務營運中阻礙本公司成功的事宜。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識別有關公司策略、目的及目標的主要風險。風險管理的關鍵流程點包括：

- 識別：本公司識別業務營運中的現有及新出現風險，並根據時間、可能性、強度及影響嚴重性將該等風險合理分類。本公司設立四個風險類別，包括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
- 評估：本公司評估風險並決定優先次序，以便可識別及處理最重要的風險。根據定性及定量分析，本公司以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決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 緩解：根據對(i)風險概率及影響嚴重性；及(ii)緩解計劃成本與效益的評估，本公司選擇處理風險的合適選項，包括透過暫停相關業務活動消除風險、透過採納合適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透過外包或購買保險轉移風險，以及透過選擇接納低優次風險接納風險。
- 衡量：本公司透過釐定更改是否已實施及更改是否有效去衡量其風險管理。倘若有任何控制弱點，本公司將會跟進，調整其風險管理措施，並向董事報告重大事宜。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業務及不同方面的風險(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已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制訂處理計劃，以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展，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經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並且確認，於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詳盡評估，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從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其內部監控檢討，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結論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無任何重大缺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1條，董事會於本年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從而評估其成效及充足程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足夠，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考慮到日後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為按持續經營基準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進行相關檢討並考慮不時需要設立正式內部審計部門。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屬決策主題事項時應盡快公佈的首要原則項下的責任。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進行事務時，緊遵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執行及披露其有關公平披露的政策，方式為透過財務報告、公開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等渠道廣泛及非獨家地向公眾發佈資料；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制定及執执行程序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致使只有執行董事獲授權與本集團以外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起已委任林名輝先生(「林名輝先生」)接替潘子恒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林名輝先生於香港法律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目前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企業／商業及合規及監管事宜。彼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指之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1條而言，林名輝先生為外聘服務提供者，因為其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林名輝先生一直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女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會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交予林名輝先生。由於設有機制讓林名輝先生迅速及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得悉本集團之發展，加上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充滿信心，由林名輝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林名輝先生將會出席所規定最少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任何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然而，擬作出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下文載列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建議及提出決議案。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須將一份由所涉及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須列明所涉及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並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人的身分及股權。倘證實要求書屬妥善合宜，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要求人作出的建議或提出的決議案納入會議議程。相反，倘要求書證實屬不合宜，要求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將要求人作出的建議或提出的決議案納入會議議程。

若於遞交要求書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彼等股權的查詢或更改通訊地址或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或提問，方式為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0室、電話：(852) 2972-4111、傳真：(852) 3016-8662)，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董事會。

接獲有關查詢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轉發有關下列各項的通訊：

1. 向執行董事轉發有關董事會權限的事項；
2. 向合適委員會主席轉發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的事項；及
3. 向合適的本公司管理層轉發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適當回應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而彼等可公平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經本公司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經考慮與股東溝通的不同渠道，而該政策一直能夠在公平披露的基礎上促進與股東進行公開及持續的溝通，本公司信納，於本年度內，該政策已經妥善實施，並且屬合適及有效。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達資料。

本公司持續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並歡迎投資者、權益相關者及公眾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如下：

股息的宣派須符合該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所有適用的規定。

董事會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業務表現、穩定及可持續的股東回報、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日後擴張計劃、本集團按法例規定之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舉報、反詐騙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標準的行為及誠信。本公司鼓勵其僱員及與其有業務往來者（例如客戶、承包商及供應商）舉報有關彼等知悉之任何不良行為及不正當行為之關注事項。本公司設有舉報、反詐騙及反貪污政策，當中載列有關向直接主管、團隊隊長或高級管理層舉報潛在不良行為、不正當行為、賄賂及詐騙行為之舉報渠道及指引。高級管理層將於調查後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詐騙活動。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經修訂附錄三（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A1）（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載入若干輕微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 謹此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 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肯業務回顧連同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11頁「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有關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散客，本集團並無依靠任何單一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並非實際可行。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62.1% (二零二四年：62.4%)。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43.6% (二零二四年：44.4%)。

董事認為，客戶及業務夥伴均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並致力提升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

本集團保持與其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面談等渠道與其溝通，從而獲取彼等的意見及建議。

除本年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 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合共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00港元)。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有關金額可供分派，前提為於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如有)後，本公司將可於其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黎先生」)

鄭利龍博士(「鄭博士」)

郭耀松先生(「郭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倘有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鄭女士及鄭博士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將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獨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彼等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有關各自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就對其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行動作出及維持合適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及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全部初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分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受其中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彼等的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補償組合。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鮮運食品有限公司（「鮮運」，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關聯方擁有的公司）與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MS Restauran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根據總供應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鮮運採購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該年度結算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協議或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終結時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總供應協議

根據鮮運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S Restaurant所訂立之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鮮運購買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品。由於鮮運由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故鮮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年度上限分別為44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鮮運購入的食品總額在年度上限內，為數44,9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767,000港元)。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文所述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聯交所指引信GL73-14所載政策及指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有關總供應協議於年內進行交易(1)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受其規管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定：

- (1)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以本集團定價政策為依據；
- (3)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所訂立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以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為依據；及
- (4)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關聯方交易須予披露。所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廣及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並實施多項綠色措施。回顧年內，本集團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於香港的本地環保法例及法規。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會連同本年報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登。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供應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目前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並無嚴重或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參與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不會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本公司接獲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各自的確認書，表示彼等已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信納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各自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並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文。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確認書，故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鄭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鄭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郭耀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0,000	0.12%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明力投資」）、爵士有限公司（「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鄭先生為Future More的唯一董事。
-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	14%
鄭女士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葉燕瓊女士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鄭大榮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鄭靜兒女士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 Future 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以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為依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參與人士

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須由董事會按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不時釐定。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前，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根據下文(k)段，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則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額外授出涉及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購股權計劃(續)

(d)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獲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e) 股份數目上限(續)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適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被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該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h) 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i)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期間。就本第(i)段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購股權計劃(續)

(j)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k)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管理合約

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會連同本年報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登。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倘我們於搬遷或開設新餐廳時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租賃條款覓得合適場所，或倘我們於租賃協議屆滿前與業主磋商重續條款，我們無法確定能按可以接受的條款重續有關租賃安排，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搬遷計劃或擴充計劃可能有所延遲或受阻，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 開設新餐廳將產生租金按金、裝修成本及用具成本等重大成本。我們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例如於合適地點及按合理條款訂立租賃協議、適時取得全部所需牌照及許可、招聘合資格僱員及確保準時完成裝修工程。此外，新餐廳產生的溢利一般較少，原因是於起步階段的銷售量較少及開業成本較高，且由開業至達致收支平衡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
- 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上升至每小時42.1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倘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上升，我們的員工成本很可能相應增加。由於工資上漲，對聘請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加劇，可能間接導致員工成本進一步上升。由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將價格上調至足以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闡釋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6.1條的偏離情況外，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任何稅務寬減。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ord Restaurant HP Limited（作為租戶）已簽署及交回要約函件予丰佳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以續租位於西九龍奧海城3期用於以「犇殿」為名經營餐廳之物業，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ord Restaurant Limited（作為租戶）已簽署及交回新租賃協議予Market Century Global Limited（作為業主），以續租位於銅鑼灣世貿中心用於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經營餐廳之物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接受續聘。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再次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大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致MS CONCEPT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57至115頁所載MS Concept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6(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分別確認的減值虧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7,166,000港元及43,428,000港元。已分別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588,000港元及2,323,000港元。

吾等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就管理層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對相關行業的認識及利用吾等的估值專門知識評估管理層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方法、主要假設及估計的合適性；
- 評估管理層對減值指標的識別，考慮管理層對每間餐廳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支持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階層在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及
- 參考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的合理性。

吾等發現管理層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用主要假設均有可取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如果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得出結論，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的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有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實施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對出於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複核。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時識別出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載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交待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李柏堅。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堅

執業證書編號：P08262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253,468	225,719
已售存貨成本		(103,556)	(80,229)
毛利		149,912	145,49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449	439
員工成本		(78,685)	(72,715)
折舊		(35,066)	(37,132)
租金及相關開支		(14,820)	(14,21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7,026)	(6,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2,911)	(10,514)
行政開支		(22,513)	(20,816)
融資成本	9	(5,236)	(2,897)
除稅前虧損	10	(15,896)	(18,7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304)	12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200)	(18,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200)	(18,60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5	(1.72)	(1.86)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7,166	9,976
使用權資產	16(b)	43,428	67,511
遞延稅項資產	17	2,800	3,906
非流動租金按金	20	6,127	8,938
		59,521	90,33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01	849
貿易應收款項	19	596	2,7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838	8,930
已抵押存款	21	3,574	2,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526	29,099
		32,035	43,7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7,956	17,6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435	5,773
復原成本撥備	24	1,004	840
合約負債	25	326	181
租賃負債	16(b)	28,229	32,550
應繳稅項		198	71
		54,148	57,046
流動負債淨值		(22,113)	(13,3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408	77,005
非流動負債			
復原成本撥備	24	2,060	2,434
租賃負債	16(b)	24,447	46,470
		26,507	48,904
資產淨值		10,901	28,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901	18,101
權益總額		10,901	28,101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大華
董事

鄭文蕊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31,939	4,771	46,7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609)	(18,60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31,939	(13,838)	28,10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200)	(17,2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939	(31,038)	10,9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896)	(18,730)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9	5,236	2,897
利息收入	8	(116)	(6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a)	588	1,345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6(b)	2,323	9,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a)	4,008	3,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b)	31,058	33,183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202	31,766
存貨減少／(增加)		348	(1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59	(2,0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03	(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25	6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62	729
合約負債增加		145	17
復原成本撥備減少		(210)	(2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2,534	30,806
已付所得稅		(71)	(4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463	30,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6	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1,827)	(6,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0	-
存置已抵押存款		(1,487)	(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8)	(6,0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236)	(2,93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5,642)	(33,838)
償還銀行借款		-	(3,2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878)	(40,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573)	(15,7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9	44,87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6	29,099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410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涉及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的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在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納。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持續經營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發生虧損淨額約17,2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113,000港元，其包括租賃負債流動部分28,22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1,1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視由管理層編制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管理層已經就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資本開支的預計現金流量的預測作出主要假設。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去履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有鑑於以上所述，根據手頭現金以及預期從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去履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可施行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的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應用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其允許就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執行簡化評估。如果所取得的總資產幾乎所有的公平值集中於單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和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若通過了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和資產將被確定為非業務且無需執行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辨認及確認取得的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時，會首先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購買價，其後，購買價餘額會按其他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各自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辨認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不產生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指包括相結合能夠顯著促進產出能力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的一組活動和資產的集合。如果所取得的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包括具備實施有關過程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員工；或該過程能夠顯著促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並且是獨有或稀缺的，或無法在不付出重大成本、努力或不導致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發生延誤的情況下予以置換，則所取得的過程具有實質性。

收購企業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算，即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收費用」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去辨認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會確認。

於收購日，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均以公平值計量，但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會計政策見下文)；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取得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條款確認及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在收購日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代表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有關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享有其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按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的份額或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收購日起計一年)獲取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環境的額外信息而出現的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其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如果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收購實體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應在損益中確認。收購日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會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需者相同的基礎入賬。

如果在發生業務合併的報告期期末，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環境的新信息，(即如果收購日已知道這些新信息將對收購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以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對於合資格的資產，借貸成本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此等資產按與其他財產資產相同的基礎在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至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若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份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份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資產賬面值不得下調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須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錄得之非增量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財務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會計期間起透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一直確認並無重大融資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及就公司客戶使用逾期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而定。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作用，並作出適用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不論以上所述，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視其為已信貸減值。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處理，使用撥備矩陣去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有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並繼續控制所轉移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保留的權益以及其可能需要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化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餐廳營運收入

本集團就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營運確認收入。餐廳營運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對代價的權利變成無條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贊助收入

根據合約條款，贊助收入於履行履約責任的贊助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日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作為實務簡化處理，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會按組合基準核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所產生之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形式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即時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本集團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反映市場租值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市場租值計量。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於產生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便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將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在檢討市場租金後的市場租值／保證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而有變；在此等情況，將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修改租賃合約，而租賃修改並非作為單獨的租賃核算(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形式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個別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就未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從而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有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內的受聘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乃以獨立受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5%的比例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根據計劃的歸屬比例作出及歸屬時支銷。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面歸屬前撤出計劃，所沒收供款金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強積金計劃所產生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基金的供款。

有關長期服務金義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段，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強積金僱主供款作為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作出的視作僱員供款入賬，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權益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已歸屬於僱員，被視為來自相關僱員的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到有關補貼後方予確認。

倘有關收入的應收政府補貼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可收到有關補貼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乃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項下呈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發生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抵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有關租賃負債，本集團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有關項目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要求，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原來狀態之費用撥備，乃於租賃開始之日按董事對復原資產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有關估計乃定期審視並根據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則為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資產在持續使用下作出估計)的淨現值；及(3)將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是否適當。在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足以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已分別確認的減值虧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7,166,000港元及43,4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76,000港元及67,51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6(a)及16(b)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在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則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按照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出現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596	2,75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0	16,134
— 已抵押存款	3,574	2,0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6	29,09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17,956	17,63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35	5,773
— 租賃負債	52,676	79,02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本集團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將該等風險盡量減低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

本集團就財務工具承擔的風險種類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及租賃負債(附註16(b))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2)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波動。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借款保持在浮息基準計息。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視定息與浮息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二零二四年：25個基點)，該幅度代表董事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二零二四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65,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期的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個別地進行減值評估，而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以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類。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制定信貸限額。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虧損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管理層會依據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有理據前瞻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管理層相信此等金額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5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的首要債務人。

本集團在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銀行存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就所持有的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延誤或受到限制。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用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的信貸風險極微。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後評估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確認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7,956	-	-	17,956	17,9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35	-	-	6,435	6,435
租賃負債	7.81%	31,281	13,382	13,571	58,234	52,676
		55,672	13,382	13,571	82,625	77,06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7,631	-	-	17,631	17,6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73	-	-	5,773	5,773
租賃負債	7.38%	37,355	26,516	25,131	89,002	79,020
		60,759	26,516	25,131	112,406	102,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份或贖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政策維持不變。

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項(附註(i))	77,067	102,4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附註(ii))	(21,100)	(31,186)
淨債項	55,967	71,238
權益總額	10,901	28,101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513.41%	253.51%

附註：

(i) 債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及租賃負債(附註16(b))。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包括附註21及22的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外並無提呈其他獨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香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超過10%。

7. 收入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	253,468	225,719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53,468	225,719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

所有餐廳營運的合約乃為期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6	60
雜項收入	333	379
	449	439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76
租賃負債利息	5,236	2,821
	5,236	2,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85	485
— 其他服務	13	13
已售存貨成本	103,556	80,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a))	4,008	3,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b))	31,058	33,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6(a))	588	1,345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6(b))	2,323	9,169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13
有關低價值資產的開支	546	660
可變租賃付款	1,038	1,3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5,162	69,395
— 員工福利	344	4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9	2,913
	78,685	72,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鄺先生」)	-	3,300	-	3,300
鄺文蕊女士(「鄺女士」)	-	2,200	18	2,218
林安輝先生	-	935	18	9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198	-	-	198
鄭利龍博士	198	-	-	198
郭耀松先生	198	-	-	198
	594	6,435	36	7,06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鄺先生」)	-	3,600	-	3,600
鄺文蕊女士(「鄺女士」)	-	2,400	18	2,418
林安輝先生	-	1,020	18	1,0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198	-	-	198
鄭利龍博士	198	-	-	198
郭耀松先生	198	-	-	198
	594	7,020	36	7,650

鄺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其於上表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獲授購股權。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34	1,9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770	1,963

其薪酬屬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兩個年度均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198	267
以前年度多計提	-	(16)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開支／(抵免)	1,106	(372)
	1,304	(121)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896)	(18,73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623)	(3,0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34	2,1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4)	(25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858	1,208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49)	(126)
以前年度多計提	-	(16)
稅務局授出的一次性香港利得稅減免	(2)	(3)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304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200)	(18,609)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00,000	1,000,000

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491	3,595	8,140	44,226
添置	4,548	478	1,068	6,094
撤銷	(2,471)	(215)	(707)	(3,3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4,568	3,858	8,501	46,927
添置	1,552	138	137	1,827
出售及撤銷	(1,073)	(77)	(685)	(1,8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47	3,919	7,953	46,9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675	2,521	6,841	35,037
年內支出	3,000	373	576	3,949
撤銷時撇除	(2,471)	(215)	(694)	(3,380)
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1,046	121	178	1,3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250	2,800	6,901	36,951
年內支出	3,071	387	550	4,008
出售及撤銷時撇除	(1,037)	(77)	(680)	(1,794)
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405	85	98	58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89	3,195	6,869	39,75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58	724	1,084	7,16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18	1,058	1,600	9,976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6(b)。

16(b)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4,444
添置(附註)	55,419
折舊	(33,183)
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9,169)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7,511
添置(附註)	8,956
租賃修改	342
折舊	(31,058)
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2,323)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28

附註：金額主要包括所訂立的新租賃及重續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辨識出若干表現欠佳的餐廳及估計各個別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的相應可收回金額。各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基於涵蓋剩餘租賃期期間的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13%(二零二四年：10%)。根據有關估計，已分別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588,000港元及2,323,000港元，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各個別餐廳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b) 租賃(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42,462	38,652

附註：金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可變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此等金額可以在經營或融資現金流中呈列。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償還期：		
一年內	28,229	32,5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845	23,8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602	22,658
	52,676	79,020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25%至8.61%(二零二四年：4.25%至8.61%)。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餐廳物業訂立租賃合約。租賃物業的租約為期1.2至五年(二零二四年：二至五年)。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人士。

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含不同類型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當中並無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iv) 可變租賃付款

若干物業租賃載有與餐廳所產生銷售額掛鉤的可變付款條款。合共2.4%(二零二四年：3.0%)租賃付款總額乃按每間餐廳介乎12%至15%(二零二四年：6%至16%)的銷售百分比的可變付款條款計算。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香港的餐廳屬普遍做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15	1,519	3,534
扣自損益(附註13)	(192)	564	3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23	2,083	3,906
扣自損益(附註13)	(1,106)	-	(1,1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	2,083	2,8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43,4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405,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其中約12,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2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其餘約30,8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78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食物與飲料	501	849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475	2,708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21	47
	596	2,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顧客提供信貸期，惟若干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則獲授最多90日信貸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9	2,734
31至60日	-	5
61至90日	5	15
超過90日	2	1
	596	2,7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5。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4,570	16,014
預付款項	1,365	1,734
其他應收款項	30	120
	15,965	17,868
減：非流動部份	(6,127)	(8,938)
流動部份	9,838	8,930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銀行持有的已抵押存款	3,574	2,08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0.1%至3.2%（二零二四年：3.5%）的年息計息，並於自存款日期起計3個月（二零二四年：3個月）內到期。

已抵押存款已用於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7,526	29,099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40	7,562
31至60日	6,866	7,442
61至90日	3,850	2,627
	17,956	17,631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鮮運食品有限公司（「鮮運」）的款項約9,9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32,000港元）。鮮運由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葉燕瓊女士（為鄭先生及鄭女士的近親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復原成本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544	4,990
其他應付款項	891	783
復原成本撥備	3,064	3,274
	9,499	9,047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有關核數服務的應計核數師酬金、應計員工成本、應計租金開支以及應計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份	7,439	6,613
非流動部份	2,060	2,434
	9,499	9,047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券	66	60
餐廳營運的已收按金	260	121
	326	181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1	164
年內已收代價	13,341	5,309
列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81)	(164)
列入年內所確認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3,015)	(5,1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6	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續)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餐廳營運的已收按金

本集團已自餐廳營運的客戶預先收取若干按金款項而尚未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按金乃不可退回。

現金券

本集團收取現金券的面值，而有關現金券乃不可退回及於3至6個月(二零二四年：3至6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將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合約負債將於其一般營運週期中(即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償付。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15,000	15,000
<hr/>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	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3	6,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	1,023
	3,413	8,17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	3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1	—
	456	310
流動資產淨值	2,957	7,867
資產淨值	2,957	7,8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7,043)	(2,133)
權益總額	2,957	7,86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以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鄺大華
董事

鄺文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1,939	(31,351)	5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721)	(2,7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1,939	(34,072)	(2,1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910)	(4,9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39	(38,982)	(7,043)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食品的已付／應付款項(附註i)	44,989	35,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1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69	8,9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	72	72
	8,241	9,019

(c)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鮮運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其中本集團將購買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以營運餐廳。總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釐定。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爵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Lord Restaura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Meric Restaura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Lord Restaurant H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Meric Hotpo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Meric Hotel Buffet Limited (附註1)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Lord Concept Limited (附註2)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提供餐飲服務

附註：

(1) 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註冊成立。

(2) 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除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直接由本公司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有9,298,000港元、9,29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55,419,000港元、54,919,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復原成本撥備之增加及租賃修改。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	3,293	57,939	61,265
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9)	76	—	—	76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	—	2,821	2,821
— 增添租賃負債(附註30(a))	—	—	54,919	54,919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出	(109)	(3,293)	(36,659)	(40,0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79,020	79,020
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	—	5,236	5,236
— 增添租賃負債(附註30(a))	—	—	8,956	8,956
— 租賃修改(附註30(a))	—	—	342	342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出	—	—	(40,878)	(40,8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2,676	52,676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上限最高1,500港元作出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的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或上限最高1,500港元計算（「**強制性供款**」），而此為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全部僱主強制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乃本集團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付或應付有關基金的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強制金計劃下的已沒收供款乃用於減少目前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強制金計劃下的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32. 購股權計劃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須由董事會按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不時釐定。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c) 授出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表決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則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

(d)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獲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32. 購股權計劃(續)

(e) 股份數目上限(續)

- (iii)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適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被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ord Restaurant HP Limited(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就租賃位於西九龍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本公司將根據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合共約為5,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ord Restaurant Limited(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就租賃位於銅鑼灣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將根據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合共約為15,000,000港元。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摘錄自本公司年報的本集團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53,468	225,719	250,417	202,840	172,5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96)	(18,730)	5,215	(5,156)	2,3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04)	121	(1,248)	261	1,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200)	(18,609)	3,967	(4,895)	3,8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1,556	134,051	133,386	116,515	129,820
負債總額	(80,655)	(105,950)	(86,676)	(73,772)	(82,182)
資產淨值	10,901	28,101	46,710	42,743	47,638
權益總額	10,901	28,101	46,710	42,743	47,638